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68號

抗　告　人　UMI YULIYANTI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蘇亦洵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全球財務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2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99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抗告人簽發發票日民國113年3月13日、到期日113年5月16日、票號163804號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5,500元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鈞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抗告人為外籍移工而不闇中文字，日常亦僅能以簡易中文與雇主溝通，抗告人自始未簽發任何本票，對系爭本票毫無所悉，其上簽名並非抗告人所為，況抗告人無法理解本票意義及法律效果，並無可能有簽發本票之意思表示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

旨參照）。是以，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、票據是否經偽造、變造等實體事項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系爭本票，於113年5月16日提示而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並經本院核閱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992號卷無訛。而系爭本票均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形式上觀之，屬有效之本票，相對人以其未獲清償，而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金額13萬5,500元，其中之2萬983元及自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，符合同法第123條規定，原裁定准許得為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四、抗告人固執前詞為由提起本件抗告，然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此部分主張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抗告人倘就此有所爭執，自應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，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，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復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；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；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既經駁回，抗告程序費用自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；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除繳納抗告費1,500元外，別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故本件程序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，並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
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翠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及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俊宏